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皖教督函〔2016〕11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 (市、区)省级评估反馈意见的通知

庐阳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3号)、《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5〕32号)以及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督〔2015〕15号)精神，依据你市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提出的申请，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2015年12月29日对你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进行省级评估。现将省级评估反馈意见随函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存在问题 and 整改建议，进一步查缺补漏，对账销号，不断加大工作创

新力度，为明年迎接国家认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附件：庐阳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省级督导评估反馈意见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合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

庐阳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 省级评估反馈意见

根据国务院督导办关于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督导评估工作的部署，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于12月28—29日组成省级督导评估组，对庐阳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情况进行了省级评估。督导组通过“看、听、查、问”等方式多层面、多角度的开展工作：召开了县（区）级陈述答辩会，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和信息平台系统，随机选取了长二小橡树湾校区、六小荣城、逍遥津小学金都华庭校区、长江路幼儿园、南门小学、庐阳高中等6所不同层次的学校进行实地巡查。督查期间，督导组还抽取了10名校长和10名教师进行了问卷调查，对6名督学进行了问答考核，并听取了他们对区政府近年来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感受、意见和建议。

督导评估组的整体感受是，庐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迎评工作，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创建成效显著，所到学校的崭新风貌给大家留下了较为深刻的印象。现对庐阳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情况，反馈如下：

一、创新区创建情况

（一）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高度重视

庐阳区委、区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任主任，区政府办公

室主任和区教体局局长任副主任，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委员的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了督学聘任、督学责任区建设、专（兼）职督学管理等相关文件，提高挂牌督导的权威性、独立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执行有力

该区出台了《庐阳区督学聘任、督学责任区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实行督学责任区制度，实现了挂牌督导全覆盖。编印了《督学工作手册》、《检查记录簿》等相关材料，明确了责任督学基本职责和督导内容等。制定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对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予以明确规定，对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工作方式和方法提出了明确要求。查验挂牌督导活动记录，该区责任督学基本能够按照《规程》要求开展活动，并形成分月、分学期的督导报告制度。

（三）责任督学配备齐全 队伍精干。

庐阳区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兼职督学、特约督学及督学联络员，其中专职督学6人（行政人员2人，教研人员4人，平均年龄49岁），兼职责任督学12人（行政人员4人，教研人员8人，平均年龄43岁）。其专业、年龄、职称结构合理，能够全部覆盖中小学学科和教育管理领域，责任督学聘任、管理、培训、考核等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四）挂牌督导工作规范 反馈有效

责任督学公示牌制作、悬挂规范统一，督学持证上岗，依规督导。区教育局督导办每年度制定挂牌督导工作要点，印发辖区内各责任区，并派员与责任区督学一道开展督导工作。责任区督学均能根据学期特点，确定督导内容，制定年度、学期督导工作计划，并上报备案。同时，责任督学对负责的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达1次，督导内容涵盖八项主要事项，工作规范、指导有力、及时反馈、撰写报告、督促整改，有效指导各校（园）规范办学行为，起到了“问诊”、“把脉”和“引领”、“护航”的督导效果。

（五）督学办公条件与工作经费 保障到位

庐阳区政府每年的教育督导经费均列入财政预算，并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提供独立办公场所，配备必要设施设备。2013年-2015年，该区分别安排专项督导经费10万元、15万元和30万元，并通过年度考核，兑现相关督学待遇及奖励，从而充分调动督学工作的积极性。

（六）信息交流与宣传 方式科学

建有独立门户的“庐阳区教育督导网站”，内容能不断充实更新，并通过网站、QQ群等工作部署、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考核评价及网络培训等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网站均同步开辟了教育督导专栏，有督导联络员专人负责。

（七）问责机制健全 整改到位

该区挂牌督导问责机制健全，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

公示等有明确规定。督导中，采用当面反馈和书面呈现等方式进行督导意见反馈和整改。各校(园)形成了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工作机制，并能在规定时间内对督导意见积极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收到了良好的督导效果。

(八) 督导与整改结果运用有效

该区在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工作督导考核、“十三五”规划以及一些重大决策事项等，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都能够及时研究和处理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教育主管部门把督导结果作对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与奖惩的重要依据，并明确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以此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职能作用。督导部门组织责任督学通过座谈、考察等方式进行交流、学习和借鉴，并及时总结和推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验，通过《简报》、“教育督导”专栏等定期发布。

二、主要特色与经验

1. 创新督导方式。“约请式”督导，变被动督导为主动督导，这种督导方式既方便学校，又注重实效，深受学校欢迎和喜爱。

“跨区域”督导，发挥帮扶协作的辐射带动作用。

2. 创新督导机制。在全区范围内建立教育督导信息联络员制度，各中小学、幼儿园从中层或中层以上干部中推选一名教育督导联络员，充实该区督学队伍的力量，加强信息联络。同时，

实行督学工作例会制度，专职督学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专、兼职督学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搭建了一个相互交流学习的平台。该区挂牌督导工作真正做到督导活动常态化，督学例会制度化，组织管理规范化，真正做到：制度办事，督导规范，管理科学，运作有效。

3. 庐阳区政府对督导工作真重视、真管理、真参与。从陈述答辩情况看，庐阳区政府分管领导对挂牌督导如数家珍，对提出的问题对答如流。

从学校现场督查情况看，庐阳区督学队伍精神状态好，对挂牌督导相关政策能够准确领会，对学校基本情况和相关评估指标在学校落实情况能够做到一口清。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1. 庐阳区在督学聘任时没有实行督学回避，同一所学校任职的督学挂牌督导同一所学校难以发挥教育督导的监督指导职能。同时，督学定期交流制度有待落实。

2. 对高中学校的督导力量较为薄弱。

3. 督学研发工具有待进一步开发与运用，具体实践结果有待进一步检验。

四、督导意见与结论

1. 建议庐阳区在今后的督学聘任时按照国务院督导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办法》第七条规定，完善督学回避和定期交流制度，切实发挥教育督导的监督指导作用。

2. 进一步加强督学对高中学校的督导力量。

3. 督导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督导内容要更加丰富，督导形式要不断创新，真正实现“真督、善导、有效”。

综合以上结果，评估组的意见是：庐阳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达到评估要求，省级评估予以通过。评估组将把此次评估结果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国家督查认定。

庐阳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区省级评估得分表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估方法	省级 评估 得分	备注
A1 领导重视 (8分)	B1. 县级人民政府印发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文件(1分)。	有县级人民政府印发相关文件的,计1分。	查阅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1	
	B2. 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直接抓、负总责(1分)。	有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职责分解文件的,计1分。		1	
	B3.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挂牌督导工作,部署任务(2分)。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的,计2分。		2	
	B4. 教育督导机构有专人负责中小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4分)。	有教育督导机构和职责分工文件的,计2分;建立教育督导机构,并配备专人负责中小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计2分。		4	
A2 制度健全 (10分)	B5. 建立中小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中小小学校全部实现挂牌督导(2分)。	有中小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的,并按要求划分、建立督学责任区的计1分;县域内中小小学校(含民办学校)全部实现挂牌的,计1分(无专职督学或挂牌没达到100%的,计0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实地查验。	2	
	B6. 制定中小小学校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和督导内容等(2分)。	制定中小小学校挂牌督导实施细则的,计1分;督学的基本职责和督导内容明确的,计1分。		2	
	B7. 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明确规定(1分)。	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明确规定的,计1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B8. 制定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对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工作方式和方法提出明确要求(2分)。	制定《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的,计1分;对校园巡视等5种工作方式和方法要求明确并能保障执行到位的,计1分。		2	
	B9. 建立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工作、通报情况、交流总结等;不定期召开督学座谈会、咨询会、教育督导重大问题征求意见会等(2分)。	建立了会议制度,召开了部署会、通报会、交流会等相关会议并已形成常态化的,计1分;每年召开督学座谈会、咨询会、教育督导重大问题征求意见会的,计1分。		2	
	B10. 建立报告制度,对责任督学定期撰写并提交工作报告作出明确规定(1分)。	建立报告制度,对责任督学报告的撰写和提交作出明确规定并落实执行的,计1分(有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计0.5分)。		1	
A3 队伍精干 (13分)	B11. 建立责任督学管理制度,对责任督学的聘任、管理、培训、考核和定期交流等作出明确规定(2分)。	建立督学管理制度的,计1分;对责任督学的选拔、聘任、注册登记、管理、培训、考核、评价、问责、奖惩和定期交流有明确规定并落实执行的,计1分。	查阅相关制度、规划、计划、方案、会议记录;登记表、统计表及其它实证性、过程性材料;实地验证	1.5	
	B12. 为每名责任督学配发督学证和《督导工作手册》(2分)。	每名责任督学配发督学证,督学持证上岗的,计1分;有《督导工作手册》的,计1分。		2	
	B13. 责任督学队伍的专业、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基本覆盖中小学学科和教育管理领域(2分)。	督学队伍专业、年龄、职称结构合理的,计1分;督学队伍基本覆盖中小学学科和教学管理领域的,计1分;		2	
	B14. 责任督学数量充足,每名督学负责学校数不超过5所(4分)。	责任督学数量充足,每个责任区至少1名专职督学,计4分(无专职督学,仅有兼职督学的,计1分)。专职督学数量缺1人,扣1分,扣完为止。		4	
	B15. 制定责任督学全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1分。	有责任督学全员培训规划、制定《督学培训大纲》及新督学上岗培训方案,计1分;		1	
	B16. 已按计划开展培训,并针对不同培训内容、不同专业或学科开展分类培训,培训模式灵活多样(2分)。	按培训计划落实全员培训和责任督学上岗培训。培训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内容丰富、材料充实的,计1分;组织责任督学参加国家、省级、市级培训的,计1分。		2	

A4 工作规范 (21分)	B17. 责任督学公示牌统一规范, 公示牌上督学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及八项经常性督导事项齐全(2分)。	责任督学公示牌统一规范, 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和经常性督导事项标示明确的, 计2分(联系方式没公布手机号码, 仅公布办公电话的, 计1分)。缺1项, 扣0.5分, 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计划、总结、报告、《督导工作手册》、学校督前备案表、及其它过程性材料、进行师生访谈、实地查验	2	
	B18. 公示牌悬挂在学校正门口醒目位置(1分)。	督学公示牌悬挂在学校正门口醒目位置的, 计1分。		1	
	B19. 责任督学进校督导时, 主动出示督学证(1分)。	责任督学进校督导时, 主动出示督学证的, 计1分。		1	
	B20. 教育督导部门制定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 并印发辖区内各责任区(2分)。	有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并印发辖区内各责任区的, 计1分。		2	
	B21. 责任督学制定工作计划并报教育督导部门备案(1分)。	每学期都批准实施责任督学工作计划且教育督导部门备案的, 计1分。		1	
	B22. 责任督学每次督导工作结束后, 及时向学校反馈督导意见, 督促整改并撰写督导报告(4分)。	责任督学督导记录详实的, 计1分; 督导结束后及时反馈并有反馈记录的, 计1分; 撰写督导报告或总结的, 计1分; 通过网络或文件等形式发布督导报告的, 计1分; 被督导单位整改完毕及时上报整改报告的, 计1分。		3.5	
	B23. 责任督学对负责的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4分)。	查阅《督导工作手册》等过程性材料, 符合要求的, 计3分。每少一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4	
	B24. 责任督学每年度督导工作涵盖所负责每所学校的八项主要事项(2分)。	责任督学每年度督导工作涵盖所负责每所学校的八项主要事项, 符合要求的, 计2分。		2	
B25. 责任督学按照督导工作规范, 监督指导到位(4分)。	在督导前确定重点督导事项的, 计1分; 及时向学校反馈的, 计1分; 向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的, 计1分; 开展督导回访, 督促学校整改的, 计1分。	4			
A5 保障有力 (12分)	B26. 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3分)。	教育督导经费在财政预算单列的, 计2分, 经费充足的, 计1分。	查看财政报表、实地查验	3	
	B27. 有文件明确对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提供经费保障(5分)。	落实责任督学工作绩效考核经费, 并有经费支出明细、使用票据证明的, 计5分。		5	
	B28. 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设备(4分)。	专职督学有固定办公场所的, 计2分; 办公室配备电脑、打印机、电话、照相机、传真机、档案柜等设备, 订购有关报		4	

		刊杂志的,计2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A6 方式科学 (10分)	B29. 建立以网络为基础的县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4分)。	教育督导机构有网站或网页的,网站或网页建立时间一年以上,计1分;网站内容能不断充实更新的,计1分;对责任督学实现网络信息化管理的,计1分,能全面、及时掌握学校管理和教学信息,反馈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动态的,计1分。	查看县域及学校网站及相关实证性资料	3.5	
	B30. 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工作部署、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考核评价及网络培训等工作(3分)。	政府、学校、督学及公众之间沟通顺畅,通过交流互动,了解、探讨和解决教育问题,计1分;责任督学能够研发督导评估工具,并在学校督导评估中得到有效应用,科学有效地对学校进行网评和指导自评,计2分。		2.5	
	B31. 学校设立教育督导网页,专人负责,与县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互联互通(3分)。	学校设立教育督导网页,有专人负责的,计1.5分;与县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计1.5分。		2.5	
A7 问责整改到位 (6分)	B32. 建立完善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问责机制,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等有明确规定(3分)。	建立对中小学校督学考核问责等相关机制的,计1.5分;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等有明确规定并落实执行的,计1.5分。	查阅相关制度、报告及其它佐证性材料	2.5	
	B33. 学校形成了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工作机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3分)。	学校形成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工作机制的,计1.5分;在规定时间内对督导意见积极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等材料的,计1.5分。		2.5	
A8 结果运用有效 (10分)	B34. 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文件,明确教育督导部门或责任督学对学校的问责处理、评优评先等具有监督权(2分)。	有把督导结果纳入对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奖惩依据的文件,或教育督导部门组织责任督学参与对学校评价的文件和佐证材料的,计2分。	查看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及其它佐证性材料	1.5	
	B35. 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相关文件,明确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2分)。	有明确把学校整改结果或督导结果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文件及佐证性材料的,计2分。		1.5	

	B36. 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和处理 (2分)。	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通过会议、座谈、约谈等形式进行专门研究的, 计 1 分; 根据研究结果及时处理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计 1 分。		1.5	
	B37. 督导情况、意见和结果及时上传下达, 责任督学和各有关部门之间沟通渠道畅通 (1分)。	责任督学和有关部门及学校之间沟通渠道畅通, 督导情况、意见和结果及时上传下达的, 计 1 分。		1	
	B38. 督导部门及时总结和推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验 (2分)。	督导部门及时总结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验并推广运用, 创新举措被省级以上媒体专题报道的, 计 2 分; 市级媒体报道的, 计 1 分; 县(市、区)媒体报道的, 计 0.5 分(按最高层次计分, 不重复计分)。		2	
	B39. 督导部门组织责任督学通过座谈、学习考察等方式, 促进责任督学加强交流、互相学习和借鉴 (1分)。	责任督学参加对外交流活动或通过座谈等方式, 学习借鉴其他责任区的好经验、好做法的, 计 1 分。		1	
A9 特色创新工作 (10分)	B40. 在督导机制、督导保障、督导队伍、督导方式、督导评估和督导结果运用等方面有创新、有特色, 在全国或省内领先。 (10分)	有特色创新典型案例, 每个案例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督导经验在省级以上交流、推广或承办省督导挂牌工作现场会的, 计 4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责任督学能根据当前教育形势及县域教育状况, 结合学校实际,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计 1 分。责任督学的工作方式、方法、途径等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计 1 分。	查看相关材料	9	
总 分				94	